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家包銷商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72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34,633,988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約360,908,387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集資不少於約24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6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不提呈予被剔除股東。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有關的估計開支後）約230,000,000港元中的(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根據本公司與雲南省腫瘤醫院建議合作，擬興建一間新的雲南省腫瘤醫院分院（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或若與雲南省腫瘤醫院的合作無法實現，則本公司會將該筆資金用於其他潛在合作建議、收購及業務發展上；(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承兌票據。

為符合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以進行過戶登記。

一般資料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2)條，供股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其他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被剔除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根據當中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而本公司將於有關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7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673,169,944股股份
最低供股股份數目	:	334,633,9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 新股)
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360,908,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 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不少於3,346,339.8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 32,871,991份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及 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及不多於3,609,083.8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 32,871,991份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 數行使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而已配發 及發行合共32,871,991股股份)
包銷商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低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假設概無餘下購 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優 先股獲轉換)	:	2,007,803,932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行使）： 2,165,450,322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及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6.67%。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 90,920,000份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其中一部分為除外購股權）；(ii) 1,951,991份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iii)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合共3,421,053股股份）；及(iv)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合共98,500,000股股份），彼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94,793,04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2港元，須於依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折讓約48.2%；
- (ii) 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0港元折讓約48.46%；
- (iii) 已就供股影響予以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1.28港元（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計算）折讓約7.9%。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買賣流動量；(i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三個月內之市價波動及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每股0.56港元至每股1.92港元；(iii)理論除權價1.28港元；及(iv)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折讓約48.2%，屬於過去三個月內亦建議進行供股之其他上市公司之折讓範圍內。

董事認為，認購價設定於折讓乃旨在降低股東之額外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對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鑑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故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69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供股最後限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申請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呈交，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亦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此作出之申請。碎股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供股股份整數。有關碎股配額將予合併，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將獲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之代理人。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理人（如有可能）於市場上出售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而就此出售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予合併計算，得出之等值金額將予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就買賣供股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供股股份之碎股股東可於適當時指定之期間內聯絡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Eric Ho先生（電話號碼：(852) 2847-2203/2217-2851）。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被剔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本公司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實益擁有人須於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被剔除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在寄發章程文件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發售或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倘若在進行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須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被剔除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來自被剔除股東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完結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則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被剔除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100港元以上之數額將按比例支付予被剔除股東，倘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則出售該等供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尚未售出之被剔除股東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考慮到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且是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估計約為10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誠如下文「供股之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指定作特定用途，其餘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降低籌措資金可能產生的一切成本至關重要。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認購價存在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有鑑於此，

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超額申請安排的情況下進行供股符合股東之利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因此，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供股股份，而並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

待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附上所需之全部其他文件）；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iv)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 翁先生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認購翁先生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的340,000股供股股份；
- (vii) 易耀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易耀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的83,698,303股供股股份；
- (viii) 新希望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新希望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的68,643,507股供股股份；及
- (ix)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遵守並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所有換股權。

第2.1條所載的條件不可豁免。倘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包銷安排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34,633,9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及不多於360,908,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行使）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81,952,17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及不多於208,226,577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行使）

佣金： 208,226,577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的2.75%

佣金費率是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費率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翁先生及易耀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翁先生為1,7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0.10%，亦為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翁先生為易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翁先生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不會處置其名下登記的1,700,000股股份的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1,7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翁先生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以認購翁先生個人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的340,00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易耀為418,491,516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25.01%。易耀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不會處置易耀名下登記的418,491,516股股份的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418,491,516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易耀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以認購易耀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的83,698,303股供股股份。

新希望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新希望為343,217,539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20.51%。新希望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不會處置新希望名下登記的343,217,539股股份的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343,217,539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新希望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以認購新希望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的68,643,507股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承諾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任何換股權。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d)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或
- (e)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之供股章程或公佈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本公佈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單獨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有權單獨及絕對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發出通知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及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則不會進行供股。

本公司因供股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根據下列情形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 (1) 於本公佈日期（「情形1」）；
- (2) 於股東悉數行使供股項下的權利時（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並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情形2」）；
- (3) 除根據承諾者外，股東並無行使供股項下的權利（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並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情形3」）；

- (4) 於股東悉數行使供股項下的權利時（假設全部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情形4」）；及
- (5) 於股東概無行使供股項下的權利時（除承諾項下之權利外）（假設全部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情形5」）。

	情形1		情形2		情形3		情形4		情形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翁先生 (附註1)	1,700,000	0.10	2,040,000	0.10	2,040,000	0.10	120,240,000	5.55	120,240,000	5.50
易耀 (附註1)	418,491,516	25.01	502,189,819	25.01	502,189,819	25.01	502,189,819	23.19	502,189,819	22.98
	<u>420,191,516</u>	<u>25.11</u>	<u>504,229,819</u>	<u>25.11</u>	<u>504,229,819</u>	<u>25.11</u>	<u>622,429,819</u>	<u>28.74</u>	<u>622,429,819</u>	<u>28.48</u>
新希望	343,217,539	20.51	411,861,047	20.51	411,861,047	20.51	411,861,047	19.02	411,861,047	18.85
鄭鋼 (附註2)	3,104,000	0.19	3,724,800	0.19	3,104,000	0.15	7,252,800	0.33	6,044,000	0.28
蔣濤 (附註3)	2,800,000	0.17	3,360,000	0.17	2,800,000	0.14	6,888,000	0.32	5,740,000	0.26
黃加慶 (附註4)	1,000,000	0.06	1,200,000	0.06	1,000,000	0.05	4,560,000	0.21	3,800,000	0.17
翁嘉晉 (附註5)	2,640,000	0.16	3,168,000	0.16	2,640,000	0.13	3,168,000	0.15	2,640,000	0.12
湯珣 (附註6)	-	-	-	-	-	-	1,440,000	0.07	1,200,000	0.05
王裕民 (附註7)	-	-	-	-	-	-	480,000	0.02	400,000	0.02
小計	<u>772,953,055</u>	<u>46.20</u>	<u>927,543,666</u>	<u>46.20</u>	<u>925,634,866</u>	<u>46.10</u>	<u>1,058,079,666</u>	<u>48.86</u>	<u>1,054,114,866</u>	<u>48.24</u>
包銷商	-	-	-	-	181,952,178	9.06	-	-	208,226,576	9.53
公眾人士	<u>900,216,889</u>	<u>53.80</u>	<u>1,080,260,267</u>	<u>53.80</u>	<u>900,216,889</u>	<u>44.84</u>	<u>1,107,370,656</u>	<u>51.14</u>	<u>922,808,880</u>	<u>42.23</u>
總計	<u>1,673,169,944</u>	<u>100.00</u>	<u>2,007,803,933</u>	<u>100.00</u>	<u>2,007,803,933</u>	<u>100.00</u>	<u>2,165,450,322</u>	<u>100.00</u>	<u>2,185,150,322</u>	<u>100.00</u>

附註：

- 翁先生為1,700,000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亦為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易耀的已發行股本全部由翁先生實益擁有。
- 鄭鋼先生為一名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擁有7,350,000份購股權。
- 蔣濤博士為一名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擁有7,350,000份購股權。
- 黃加慶醫生為一名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擁有7,000,000份購股權。
- 翁嘉晉先生為一名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擁有3,960,000份購股權。
- 湯珣先生為一名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擁有3,000,000份購股權。
- 王裕民醫生為一名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擁有1,000,000份購股權。

供股之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品批發、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經營三間醫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雲南省腫瘤醫院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合作興建一間新的雲南省腫瘤醫院分院，倘上述建議合作得以落實，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高端癌症治療及康復服務之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向翁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有關本集團向翁先生收購於中國之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之部份應付代價。該承兌票據附有年息1厘，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的承兌票據結餘為80,000,000港元。為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降低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計劃償還部份承兌票據。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4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根據本公司與雲南省腫瘤醫院建議合作，擬興建一間新的雲南省腫瘤醫院分院，或若與雲南省腫瘤醫院的合作無法實現，則本公司會將該筆資金用於其他潛在合作建議、收購及業務發展上；(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承兌票據。

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改善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提升其盈利潛力並因而提升股份整體價值之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故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確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有關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行使價、認購價及換股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之各自平邊契據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進行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而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就各項調整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需作出之調整，有關調整詳情將載於待寄發予股東之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內。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資料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2)條，供股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其他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被剔除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批准、採納並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股份於創業板初次上市後有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並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可換股票據」	指	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1.9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3,421,053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翁先生以支付本公司應付翁先生之部分代價之98,500,000股尚未行使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兌換為一(1)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418,491,516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25.01%）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外購股權」	指	處於歸屬期內且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可行使之60,000,000份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被剔除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法定限制，必須或適宜從供股中剔除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最後交易當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其他日期及／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時間，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除外購股權除外）之最後時限，以符合供股資格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供股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翁先生」	指	翁國亮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1,700,000股股份及98,500,000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及易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希望」	指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343,217,539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20.51%）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在外按年利率1%計息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發行予翁先生以支付本公司應付翁先生之部分代價
「寄發日期」	指	根據包銷協議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剔除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星期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預期確定參與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章程文件載列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授出供股權，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認購供股股份，以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不少於334,633,988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60,908,387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72港元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及若干涉及供股之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不多於208,226,577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翁嘉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